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321201332 號



主旨：本院 113 年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、法律專長)甄試(選)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人員：17 名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郭○珍 | 2. 吳○禎 | 3. 陳○綺 | 4. 伍○媛 | 5. 劉○怡 |
| 6. 彭○蘋 | 7. 高○蓮 | 8. 彭○祐 | 9. 施○妮 | 10. 李○璘 |
| 11. 黃○慈 | 12. 朱○聖 | 13. 陳○勳 | 14. 陳○致 | 15. 鄭○欣 |
| 16. 呂○禾 | 17. 曹○運 | | | |

二、上開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出缺時依序遴用。儲備人員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更改，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
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820778）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



院長高金枝

裝

訂